附件1

2023年成都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

专项政策项目申报参考要求

一、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补助项目

（一）支持标准

企业自主投资建设数据服务平台并对外服务企业数达到200家（含）以上，按照企业对该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企业最高300万元的补助。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大数据产业相关服务的企业，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链接：www.cdxjj.net）上填报大数据相关信息。

2. 申报单位在所属领域具有领先优势，自身拥有或聚集一定的行业数据资源并已经对外开展数据流通或应用等服务，主要包括采用市场化方式依法依规开展数据服务，构建多源异构数据融合、隐私安全计算等算法库，提供数据挖掘分析和安全供给服务，推动数据要素流通增值等。

3. 数据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达到200家（含）以上。

4. 申报单位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5. 申报单位近三年信用良好、无重大安全事故、无违法记录，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效期内。

（三）申报材料

1. 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10家典型企业服务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用户协议或契约文件，服务起止时间、销售额、成效等服务情况说明，系统用户列表截图）；

4. 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2022年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投资明细及对应发票或凭证清单，截至2022年年底对外服务企业数及企业清单等核心内容）（投资明细、企业服务清单模板分别见附件1.1.1、附件1.1.2）；

5.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包含平台建设情况、项目团队概况、数据服务情况、创新性等，模板见附件1.1.3）；

6.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数据服务平台流通收益奖励项目

（一）支持标准

企业或机构将高价值数据接入数据服务平台加强应用，按照该数据流通收益的10%给予数据接入企业或机构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将自身拥有的行业数据接入数据服务平台，且产生流通收益。

2. 申报单位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方无三级及以内的股权关系。

3. 本条款所指数据服务平台是指经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认定并支持的数据服务平台。

4. 申报单位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5. 申报单位近三年信用良好，无重大安全事故、无违法记录，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效期内。

（三）申报材料

1. 数据服务平台流通收益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将数据接入服务平台的证明材料（如数据接入合同、数据接入平台的系统记录、接入数据量记录等）；

4. 数据流通收益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2022年度收益总额及发票清单等核心内容）；

5.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6. 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单位无三级及以内股权关系证明；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产业链网络化协同平台建设补助项目

（一）支持标准

企业或机构自主投资建设产业链网络化协同平台并对外服务企业数达到200家（含）以上，按照企业对该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企业最高300万元的补助。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大数据产业相关服务的行业龙头企业、平台企业或机构，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链接：www.cdxjj.net）上填报大数据相关信息。

2. 申报单位自主投资建设的产业链网络化协同平台以区域、行业、园区为整体，打通产业链上下游数据通道，促进全渠道、全链条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打造数据供应链引领资源、人才、技术、资金流，能够促进要素资源快速流动优化配置、产业链高效协同。

3. 产业链网络化协同平台对外服务企业数达到200家（含）以上。

4. 申报单位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5. 申报单位近三年信用良好，无重大安全事故、无违法记录，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效期内。

（三）申报材料

1. 产业链网络化协同平台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10家典型企业服务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用户协议或契约文件，服务起止时间、销售额、成效等服务情况说明，系统用户列表截图）；

4. 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2022年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投资明细及对应发票或凭证清单、截至2022年年底对外服务企业数及企业清单等核心内容）（投资明细、企业服务清单模板分别见附件1.3.1、附件1.3.2）

5.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包含平台建设情况、项目团队概况、产业链协同服务情况、数据情况、创新性等，模板见附件1.3.3）；

6.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7. 反映企业或平台产业链带动能力的证明材料（如国家级/省级权威机构/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排名榜单、国家级/省级权威机构/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领先示范认定名单等）；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数字化开源社区运营补助项目

（一）支持标准

对于由企业或机构自主投资建设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数字化开源社区，且服务企业数超过200家（含），按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数字化开源社区年度运营成本的10%给予运营企业或机构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大数据产业相关服务的企业或机构，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链接：www.cdxjj.net）上填报大数据相关信息。

2. 申报单位建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数字化开源社区，用于共享技术、数据、人才、市场、渠道、设施、中台等资源，推动基础软件、通用软件、算法开源和数字技术产品、数字化解决方案等整合封装，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

3.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数字化开源社区服务企业数超过200家（含）。

4. 申报单位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5. 申报单位近三年信用良好，无重大安全事故、无违法记录，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效期内。

（三）申报材料

1.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数字化开源社区运营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10家典型企业服务证明材料（如合同、用户协议或契约文件，服务起止时间、销售额、成效等服务情况说明）；

4. 项目运营情况报告（包含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建设主要内容、服务领域、共享资源种类，项目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共性方案、成功案例、技术产品及经验做法说明，服务成效等）；

5. 项目的场地设施、管理团队、专业技术、知识产权等资质证明；

6. 该项目投资运营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2022年该项目实际运营成本、明细及对应发票或凭证清单、截至2022年年底对外服务企业数及企业清单等核心内容）（投资明细、企业服务清单模板分别见附件1.4.1、附件1.4.2）；

7.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建设补助项目

（一）支持标准

对自主投资建设且通过国家部委评选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按照该项目建设成本的20%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大数据产业相关服务的企业，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链接：www.cdxjj.net）上填报大数据相关信息。

2. 申报单位自主投资建设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近两年通过国家部委评选，且已在工业、农业、金融、医疗健康、教育、文旅、交通、公共安全、政务服务等领域形成行业或区域性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示范典型案例。

3. 申报单位近三年信用良好，无重大安全事故、无违法记录，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效期内。

（三）申报材料

1. 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项目建设背景与意义，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设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创新性、项目效益评价、应用推广情况等）；

5. 项目建设成本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各项成本明细及对应发票或凭证清单等核心内容，建设成本明细模板见附件1.5.1）；

6. 入选国家部委评选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证明材料；

7. 向国家部委申报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原始申报材料；

8.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六、大数据产业园区专业化运营机构奖励项目

（一）支持标准

## 对于获批省级及以上数字经济发展先导示范区的区（市）县，给予其数字经济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核心大数据产业园区专业化运营机构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条件

## 1. 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数据产业园区专业化运营机构。

## 2. 园区所在区（市）县获批省级及以上数字经济发展先导示范区。

## 3. 园区所在的产业功能区是经市级部门认定的以数字经济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或产业功能区的数字经济产业营收和数字经济企业数占比均超过50%（含）。

## 4. 园区为所在功能区的大数据产业核心园区，且有专业化的运营机构。

（三）申报材料

1. 大数据产业园区专业化运营机构奖励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的场地设施、管理团队、专业技术、运营服务能力等资质证明；

4. 申报单位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5. 园区所在区（市）县获批省级数字经济发展先导示范区的证明材料；

6. 产业功能区以数字经济为主导的证明材料，或产业功能区数字经济产业营收占比、数字经济企业数占比均超过50%（含）的证明材料；

7. 园区为所在功能区的大数据产业核心园区的证明材料；

8. 园区运营情况报告；

9. 申报单位为园区专业化运营机构的证明材料；

## 10.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园区所在区（市）县出台的围绕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规划、政策、方案等文件材料]。

七、大数据产业标准制定奖励项目

（一）支持标准

1. 大数据国际标准制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于有多个编制企业或机构的，其中主导编制标准的第一承担企业或机构奖励60万元，第二承担企业或机构奖励40万元。

2. 大数据国家标准制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于有多个编制企业或机构的，其中主导编制标准的第一承担企业或机构奖励30万元，第二承担企业或机构奖励20万元。

3. 大数据行业标准制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于有多个编制企业或机构的，其中主导编制标准的第一承担企业或机构奖励20万元，第二承担企业或机构奖励10万元。

4. 大数据地方标准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于有多个编制企业或机构的，其中主导编制标准的第一承担企业或机构奖励20万元，第二承担企业或机构奖励1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大数据产业相关服务的企业或机构，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链接：www.cdxjj.net）上填报大数据相关信息。

2. 申报单位主导编制大数据产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3. 申报单位近三年信用良好，无重大安全事故、无违法记录，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效期内。

（三）申报材料

1. 大数据产业标准制定奖励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2022年标准发布机构批准发布的标准文本、公告等证明材料；

5.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八、大数据产业国际性、专业化活动补助项目

（一）支持标准

引进、策划、组织一批国际性、专业化的大数据产业展会、专业赛事和学术交流活动，吸引国家省市相关领导、国内外院士、行业专家、知名大数据企业家等超过100人，参会人数达500人以上，按照会议投入的50%，给予承办的社会组织或企业最高150万元的补助。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大数据产业相关服务的社会组织或企业，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链接：www.cdxjj.net）上填报大数据相关信息。

2. 该活动包含引进、策划、组织的国际性、专业化的大数据产业展会、专业赛事和学术交流等。

3. 该活动吸引国家省市相关领导、国内外院士、行业专家、知名大数据企业家等超过100人，参会人数达500人以上。

4. 同一活动只能由一个承办单位申报一次。

5. 申报单位近三年信用良好，无重大违法、无重大安全事故、无重大经营问题。

（三）申报材料

1. 大数据产业国际性、专业化活动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活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活动实际投入总额、投资明细及对应发票或凭证清单、活动收入金额及组成等核心内容）（投入明细见模板1.8.1）；

5. 活动情况报告（包含活动背景、活动目的及意义、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成效等）；

6. 活动真实性证明材料（包含该活动邀请的重点嘉宾名单及参会照片、签到表及现场照片、媒体报道文字照片、活动方案及海报等）；

7.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或支持的批复文件等）。

九、大数据对接、协作项目活动补助项目

（一）支持标准

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开展数据资源供需对接、企业协作等大数据项目活动，活动规模超过100家大数据企业，单场活动宣传流量在1000万人/次以上，按照实际投入的50%，给予自主举办的社会组织或企业单场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大数据产业相关服务的社会组织或企业，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链接：www.cdxjj.net）上填报大数据相关信息。

2. 该活动包含申报单位自主举办的数据资源供需对接、企业协作等大数据活动项目。

3. 该活动规模超过100家大数据企业，单场活动宣传流量在1000万人/次以上。

4. 同一活动只能由一个承办单位申报一次。

5. 申报单位近三年信用良好，无重大安全事故、无违法记录，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效期内。

（三）申报材料

1. 大数据对接、协作项目活动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活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活动实际投入总额、投入明细及对应发票或凭证清单、活动收入金额及组成等核心内容）（投入明细模板见附件1.9.1）；

5. 活动情况报告（包含活动背景、活动目的及意义、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成效等）；

6. 活动真实性证明材料（包含该活动邀请的重点嘉宾和企业名单及参会照片、签到表及现场照片、媒体报道文字照片、活动方案及海报、活动流量证明文件等）；

7.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或支持的批复文件等）。

十、其它事项

（一）所有申报材料需真实有效，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全套申报材料加盖骑缝章，并准备好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二）同一企业同一政策条款近三年只能享受一次政策支持。

（三）“项目投资额”“项目运营成本”“项目建设成本”包括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软硬件投入（含系统集成、系统软件及工具软件购置费用）、研发投入（含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硬件开发、技术服务、委托他人开发的软件费用）和开展研发的人力成本（含工资、社保、公积金，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50%），一般纳税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

（四）“数据流通收益”是指企业或机构将自身拥有的行业数据接入数据服务平台产生的收入。

（五）“活动实际投入”包括场地和设施设备费、宣传推广费、保障费、劳务费、专家嘉宾费等相关投入。

1. 场地和设施设备费：包括场地租赁费用，必须的舞台、展台、屏幕、灯光、音响、广告位、桌椅、麦克风等设施设备租赁、搭建、拆除等费用。

2. 宣传推广费：围绕“会”“展”“活动”扩大影响力产生的网络直播、媒体推广、内外广告、会务宣传资料印刷、各类标识设计制作等费用。

3. 保障费：围绕“会”“展”“活动”正常开展所必要的安保、防疫、消防、医疗救护、安全评估、能源、保险等费用。

4. 劳务费：围绕“会”“展”“活动”正常开展所需的主持人、礼仪人员、志愿者、工作人员等所产生的必要的差旅、住宿、工作简餐、劳务费用。

5. 专家嘉宾费：邀请专家嘉宾产生的必要的差旅、住宿、用餐、交流分享、评审费用。

附件：1.1. 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补助项目申报书（参考）

1.2. 数据服务平台流通收益奖励项目申报书（参考）

1.3. 产业链网络化协同平台建设补助项目申报书（参

考）

1.4.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数字化开源社区运营补

助项目申报书（参考）

1.5. 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建设补助项目申报书（参

考）

1.6. 大数据产业园区专业化运营机构奖励项目申报

书（参考）

1.7. 大数据产业标准制定奖励项目申报书（参考）

1.8. 大数据产业国际性、专业化活动补助项目申报书

（参考）

1.9. 大数据对接、协作项目活动补助项目申报书（参

考）

附件1.1

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项目申报书

（参考）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按照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财政局《成都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政策实施细则（修订）》（成经信办〔2023〕27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补助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平台建设情况报告请同时提供Word版。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材料目录

1. 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10家典型企业服务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用户协议或契约文件，服务起止时间、销售额、成效等服务情况说明，系统用户列表截图）；

4. 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2022年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投资明细及对应发票或凭证清单，截至2022年年底对外服务企业数及企业清单等核心内容）（投资明细、企业服务清单模板分别见附件1.1.1、附件1.1.2）；

5.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包含平台建设情况、项目团队概况、数据服务情况、创新性等，模板见附件1.1.3）；

6.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表

（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800字以内） |
| 平台基本情况 | 平台名称 |  | 用户总数 |  |
| 平台简介 | （800字以内） |
| 主要功能 |  |
| 技术能力 |  |
| 创新性 |  |
|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 |  |
| 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  |
| 截至2022年底平台运营情况 | 总投资额（万元） | 服务收入（万元） | 总订单数 | 服务企业数（家） |
|  |  |  |  |
| 结构化数据量（条） | 总存储数据量（TB） | 总外部调用数据量（条） | 总外部调用接口次数（次） |
|  |  |  |  |
| 申请补助情况 | 2022年度平台投资额（万元） |  |
| 本次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2022年度平台投资额的20%，不超过300万元）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及以上财政补贴或奖励。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五、本单位进行数据处理行为，均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法定代表人签名：申报单位名称（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1.1.1

投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项目名称 | 发票号 | 凭证号 | 时间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2

对外服务企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所在省市 | 服务起止时间 | 服务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3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模板

（一）平台建设情况

1.平台概述

2.平台建设背景

3.主要建设内容

4.技术能力

5.系统功能（含系统截图）

（二）项目团队概况

（三）数据服务情况

1.服务领域

2.数据服务方式及成效（包括数据处理方式、服务提供方式、服务收入、运营模式、盈利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3.数据来源（包括通过哪些合法途径沉淀收集数据、通过哪些数据母体授权、数据接入协议等）

4.数据情况（包括数据类型，主要数据项，结构化数据量（条）、非结构化数据量（TB）、总存储数据量（TB）、总外部调用数据量（条）、总外部调用接口次数等数据规模及计算方式等证明材料）

5.算法情况

6.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及相应证明材料

（四）创新性

1.申报单位相关荣誉及资质证明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的平台架构、关键技术等取得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发表论文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2

数据服务平台流通收益奖励

项目申报书

（参考）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按照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财政局《成都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政策实施细则（修订）》（成经信办〔2023〕27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数据服务平台流通收益奖励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材料目录

1.数据服务平台流通收益补助项目申报表；

2.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将数据接入服务平台的证明材料（如数据接入合同、数据接入平台的系统记录、接入数据量记录等）；

4.数据流通收益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2022年度收益总额及发票清单等核心内容）；

5.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6.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单位无三级及以内股权关系证明；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数据服务平台流通收益补助项目申报表

（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包括企业概况、经营领域、行业地位、技术实力、数据拥有情况等，800字以内） |
| 数据流通情况 | 数据服务平台名称 |  |
| 数据服务平台服务公司 |  |
| 数据来源 | 数据类型 | 接入数据量（条数） | 已流通数据量（条数） |
|  |  |  |  |
| 接入数据应用情况 | （数据接入平台后的所产生的应用创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可举例说明，800字以内） |
| 申请奖励情况 | 2022年度数据流通收益（万元） |  |
| 本次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2022年度数据流通收益的10%，不超过100万元）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及以上财政补贴或奖励。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五、本单位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方无三级及以内的股权关系。六、本单位进行数据处理行为，均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法定代表人签名：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3

产业链网络化协同平台建设补助

项目申报书

（参考）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按照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财政局《成都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政策实施细则（修订）》（成经信办〔2023〕27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产业链网络化协同平台建设补助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平台运营情况报告请同时提供Word版。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材料目录

1. 产业链网络化协同平台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10家典型企业服务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用户协议或契约文件，服务起止时间、销售额、成效等服务情况说明，系统用户列表截图）；

4. 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2022年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投资明细及对应发票或凭证清单、截至2022年年底对外服务企业数及企业清单等核心内容）（投资明细、企业服务清单模板分别见附件1.3.1、附件1.3.2）

5.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包含平台建设情况、项目团队概况、产业链协同服务情况、数据情况、创新性等，模板见附件1.3.3）；

6.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7. 反映企业或平台产业链带动能力的证明材料（如国家级/省级权威机构/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排名榜单、国家级/省级权威机构/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领先示范认定名单等）；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产业链网络化协同平台建设补助项目

申报表（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所属区（市）县 |  |
| 单位简介 | （包括企业概况、经营领域、行业地位、技术实力、产业链上下游数据通道打通情况、数据供应链打造情况等，800字以内） |
| 平台基本情况 | 平台名称 |  |
| 平台简介 | （800字以内） |
| 主要功能 |  |
| 数据情况 | （包括数据来源、数据类型等） |
| 产业链带动情况 |  |
| 创新性 |  |
|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 |  |
| 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  |
| 截至2022年底平台运营情况 | 总投资额（万元） | 服务收入（万元） | 总订单数 | 服务企业数（家） |
|  |  |  |  |
| 结构化数据量（条） | 总存储数据量（TB） | 总外部调用数据量（条） | 总外部调用接口次数（次） |
|  |  |  |  |
| 申请补助情况 | 2022年度平台投资额（万元）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2022年度平台投资额的20%，不超过300万元）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及以上财政补贴或奖励。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五、本单位进行数据处理行为，均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法定代表人签名：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3.1

投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项目名称 | 发票号 | 凭证号 | 时间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3.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所在省市 | 服务起止时间 | 服务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外服务企业清单

附件1.3.3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模板

（一）平台建设情况

1.平台概述

2.平台建设背景

3.主要建设内容

4.技术能力

5.系统功能（含系统截图）

（二）项目团队概况

（三）产业链协同服务情况

1.服务领域

2.产业链协同服务成效（包括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情况、产业链供需对接情况、服务提供方式、服务收入、运营模式、盈利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四）数据情况

1.数据来源（包括通过哪些合法途径沉淀收集数据、通过哪些数据母体授权、数据接入协议等）

2.数据情况（包括数据类型，主要数据项，结构化数据量（条）、非结构化数据量（TB）、总存储数据量（TB）、总外部调用数据量（条）、总外部调用接口次数等数据规模及计算方式等证明材料）

3.算法情况

4.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及相应证明材料

（五）创新性

1.申报单位相关荣誉及资质证明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的平台架构、关键技术等取得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发表论文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4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数字化开源社区

运营补助项目申报书

（参考）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按照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财政局《成都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政策实施细则（修订）》（成经信办〔2023〕27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数字化开源社区运营补助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项目运营情况报告请同时提供Word版。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材料目录

1.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数字化开源社区运营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10家典型企业服务证明材料（如合同、用户协议或契约文件，服务起止时间、销售额、成效等服务情况说明）；

4. 项目运营情况报告（包含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建设主要内容、服务领域、共享资源种类，项目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共性方案、成功案例、技术产品及经验做法说明，服务成效等）；

5. 项目的场地设施、管理团队、专业技术、知识产权等资质证明；

6. 该项目投资运营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2022年该项目实际运营成本、明细及对应发票或凭证清单、截至2022年年底对外服务企业数及企业清单等核心内容）（投资明细、企业服务清单模板分别见附件1.4.1、附件1.4.2）；

7.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数字化开源社区

运营补助项目申报表

（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所属区（市）县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包括企业概况、经营领域、行业地位、技术实力、提供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情况、促进数字化转型资源共享合作情况等，800字以内）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简介 | （800字以内） |
| 运营起始时间 |  |
| 共享资源 | 1．□技术2．□数据3．□人才4．□市场5．□渠道6．□设施7．□中台8．□其他（可多选） |
| 提供服务 | 1．□基础软件2．□通用软件3．□算法开源4．□数字技术产品5．□数字化解决方案6．□其他（可多选） |
| 采用的主要技术成果 |  |
| 创新性 |  |
| 社会效益 |  |
| 经济效益 |  |
| 截至2022年底项目运营情况 | 总运营成本（万元） |  |
| 服务企业数 |  |
| 申请补助情况 | 2022年度运营成本（万元） |  |
| 本次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2022年度运营成本的10%，不超过100万元）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及以上财政补贴或奖励。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五、本单位进行数据处理行为，均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法定代表人签名：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4.1

运营成本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项目名称 | 发票号 | 凭证号 | 时间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4.2

对外服务企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所在省市 | 服务起止时间 | 服务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5

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建设补助

项目申报书

（参考）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按照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财政局《成都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政策实施细则（修订）》（成经信办〔2023〕27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建设补助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项目情况报告请同时提供Word版。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材料目录

1. 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项目建设背景与意义，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设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创新性、项目效益评价、应用推广情况等）；

5. 项目建设成本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各项成本明细及对应发票或凭证清单等核心内容，建设成本明细模板见附件1.5.1）；

6. 入选国家部委评选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证明材料；

7. 向国家部委申报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原始申报材料；

8.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表

（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 入选情况 | 入选 （国家部委名称）评选的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领域方向 |
| 项目情况 | 项目简介 | （包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重点方向、服务领域等，800字以内） |
| 建设起止时间 |  |
| 创新性 |  |
|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 |  |
| 应用推广情况 |  |
| 申请补助情况 | 项目建设成本（万元）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项目建设总成本的20%，不超过300万元）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及以上财政补贴或奖励。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法定代表人签名：申报单位名称（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1.5.1

建设成本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项目名称 | 发票号 | 凭证号 | 时间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6

大数据产业园区专业化运营机构奖励

项目申报书

（参考）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填报说明

一、按照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财政局《成都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政策实施细则（修订）》（成经信办〔2023〕27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大数据产业园区专业化运营机构奖励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 申报材料目录

1. 大数据产业园区专业化运营机构奖励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的场地设施、管理团队、专业技术、运营服务能力等资质证明；

4. 申报单位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5. 园区所在区（市）县获批省级数字经济发展先导示范区的证明材料；

6. 产业功能区以数字经济为主导的证明材料，或产业功能区数字经济产业营收占比、数字经济企业数占比均超过50%（含）的证明材料；

7. 园区为所在功能区的大数据产业核心园区的证明材料；

8. 园区运营情况报告；

9. 申报单位为园区专业化运营机构的证明材料；

10.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园区所在区（市）县出台的围绕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规划、政策、方案等文件材料]。

大数据产业园区专业化运营机构奖励

项目申报表

（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单位简介 |  |
| 入选情况 | 园区所在 区（市）县入选 （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评选的数字经济发展先导示范区 |
| 产业功能区情况 | 园区所在产业功能区名称 |  |
| 产业功能区数字经济产业营收（万元） | 产业功能区数字经济产业营收占比（%） | 产业功能区数字经济企业数 | 产业功能区数字经济企业总数 |
|  |  |  |  |
| 园区情况 | 园区名称 |  |
| 园区简介 | （800字以内） |
| 园区运营起止时间 |  |
| 场地设施 |  |
| 管理团队 |  |
| 专业技术 |  |
| 运营服务能力 |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及以上财政补贴或奖励。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法定代表人签名：申报单位名称（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1.7

大数据产业标准制定奖励

项目申报书（参考）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填报说明

一、按照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财政局《成都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政策实施细则（修订）》（成经信办〔2023〕27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大数据产业标准制定奖励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材料目录

1. 大数据产业标准制定奖励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2022年标准发布机构批准发布的标准文本、公告等证明材料；

5.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大数据产业标准制定奖励项目申报表

（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500字以内） |
| 产业技术标准情况 | 大数据产业标准名称 |  |
| 标准方向 |  |
| 标准编号 |  |
| 大数据产业技术标准类别 | 1．□国际标准2．□国家标准3．□行业标准4.□地方标准 |
| 标准制定单位 | 1．□第一承担单位2．□第二承担单位3．□单独编制 |
| 本次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及以上财政补贴或奖励。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法定代表人签名：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8

大数据产业国际性、专业化活动补助

项目申报书

（参考）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填报说明

一、按照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财政局《成都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政策实施细则（修订）》（成经信办〔2023〕27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大数据产业国际性、专业化活动补助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材料目录

1. 大数据产业国际性、专业化活动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活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活动实际投入总额、投资明细及对应发票或凭证清单、活动收入金额及组成等核心内容）（投入明细见模板1.8.1）；

5. 活动情况报告（包含活动背景、活动目的及意义、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成效等）；

6. 活动真实性证明材料（包含该活动邀请的重点嘉宾名单及参会照片、签到表及现场照片、媒体报道文字照片、活动方案及海报等）；

7.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或支持的批复文件等）。

大数据产业国际性、专业化活动补助

项目申报表

（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500字以内） |
| 活动情况 | 活动名称 |  |
| 活动简介 | （500字以内） |
| 活动起止时间 |  | 活动举办地点 |  |
| 活动类别 | 1．□ 论坛 2 .□ 会议 3 .□ 赛事 4 .□ 其他  |
| 出席活动领导 | 1. □ 部委领导 2. □ 国内外院士 3. □ 省领导 4. □ 省政府部门领导 5. □ 市领导 6. □ 市政府部门领导7. □ 其他  |
| 活动主办、承办、指导或支持单位 | 1. □ 国家部委 2. □ 省级相关部门 3. □ 市政府4. □ 市级部门 5. □ 区（市）县 6. □ 其他  |
| 重点嘉宾人数 | （重点嘉宾是指国家省市相关领导、国内外院士、行业专家、知名大数据企业家等） |
| 参会人数规模 |  |
| 活动成效 |  |
| 申请补助情况 | 实际投入费用（万元） |  |
| 本次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活动投入的50%，不超过150万元）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及以上财政补贴或奖励。 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8.1

投入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项目名称 | 发票号 | 凭证号 | 时间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9

大数据对接、协作项目活动补助

项目申报书

（参考）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按照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财政局《成都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政策实施细则（修订）》（成经信办〔2023〕27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大数据对接、协作项目活动补助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材料目录

1.大数据对接、协作项目活动补助项目申报表；

2.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活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活动实际投入总额、投入明细及对应发票或凭证清单、活动收入金额及组成等核心内容）（投入明细模板见附件1.9.1）；

5.活动情况报告（包含活动背景、活动目的及意义、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成效等）；

6.活动真实性证明材料（包含该活动邀请的重点嘉宾和企业名单及参会照片、签到表及现场照片、媒体报道文字照片、活动方案及海报、活动流量证明文件等）；

7.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或支持的批复文件等）。

大数据对接、协作项目活动补助项目申报表

（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500字以内） |
| 活动情况 | 活动名称 |  |
| 活动简介 | （500字以内） |
| 活动起止时间 |  | 活动举办地点 |  |
| 出席活动领导 | 1. □ 部委领导 2. □ 国内外院士 3. □ 省领导 4. □ 省政府部门领导 5. □ 市领导 6. □ 市政府部门领导7. □ 其他  |
| 活动主办、承办、指导或支持单位 | 1. □ 国家部委 2. □ 省级相关部门 3. □ 市政府4. □ 市级部门 5. □ 区（市）县 6. □ 其他  |
| 参会大数据企业数 |  |
| 活动宣传流量 |  |
| 活动成效 |  |
| 申请补助情况 | 实际投入费用（万元） |  |
| 本次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会议投入的50%，不超过20万元）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及以上财政补贴或奖励。 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9.1

投入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项目名称 | 发票号 | 凭证号 | 时间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2023年成都市建设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专项政策项目申报参考要求

一、支持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

（一）国家、省级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补贴项目

1. 支持标准

对参与国家、省级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的，按企业或机构投入成本的20%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补贴。

1. 申报条件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区块链产业相关服务的企业或机构，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链接：www.cdxjj.net）上填报区块链相关信息；
3. 本条款国家、省级区块链基础设施是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的“星火•链网”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的“蜀信链”等省级及以上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企业或机构在蓉自主投资建设国家、省级区块链基础设施节点，并被授权接入运行。

3. 申报材料

（1）国家、省级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补贴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项目建设成本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该项目实际总建设成本、建设成本明细及对应发票和凭证清单等核心内容）；

（5）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包含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团队概况等）；

（6）获得基础设施运营主体授权接入运行的证明材料（如证书、协议等）；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国家、省级区块链运营中心运营成本补贴项目

1. 支持标准

对牵头成立区块链运营中心并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或机构，前两年按运营成本实际投入的20%，每年给予最高50万元补贴。

2. 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区块链产业相关服务的企业或机构，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链接：www.cdxjj.net）上填报区块链相关信息；
2. 区块链运营中心是指围绕国家级、省级区块链基础设施应用推广而设立的专门机构，且获得基础设施节点建设运营单位授权；

## 区块链运营中心在蓉成立并实际对外开展服务须满两年；

## 区块链运营中心须年接入上链应用数量超过50个。

3. 申报材料

（1）国家、省级区块链运营中心运营成本补贴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区块链运营中心前两年运营成本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该项目每年实际运营总成本、运营成本明细及对应发票和凭证清单、上链应用服务数及服务清单等核心内容）；

（5）授权成立区块链运营中心的证明材料（如国家、省授权文件或运营协议等）；

（6）区块链运营中心运营情况报告（包含运营中心基本情况、运营主体情况、每年接入上链应用数量等）；

（7）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三）成都市政务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补贴项目

1. 支持标准

对企业或机构自主投入参与成都市政务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的，按实际投入成本的20%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补贴。

2. 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区块链产业相关服务的企业或机构，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链接：www.cdxjj.net）上填报区块链相关信息；

（2）企业或机构自主投资建设成都市政务区块链基础设施节点，并获得授权接入运行，且得到市级主管部门认可。

1. 申报材料

（1）成都市政务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补贴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项目建设成本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该项目实际总建设成本、建设成本明细及对应发票和凭证清单等核心内容）；

（5）获得市级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授牌等）；

（6）获得基础设施运营主体授权接入运行的证明材料（如证书、协议等）；

（7）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包含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团队概况等）；

（8）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成都市产业区块链基础设施节点建设成本补贴项目

1. 支持标准

鼓励企业或机构依托国家、省级区块链基础设施，以市场化的方式建设成都市产业区块链基础设施，对建设基础设施节点的企业或机构，经认定按实际投入成本的20%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补贴。

1. 申报条件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区块链产业相关服务的企业或机构，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链接：www.cdxjj.net）上填报区块链相关信息；

（2）企业或机构依托国家级、省级区块链基础设施，自主投资建设成都市产业区块链基础设施节点；

（3）成都市产业区块链基础设施节点须支撑3条以上行业链，每条行业链上链应用数不少于5个、年有效上链数据不低于500万条。

3. 申报材料

（1）成都市产业区块链基础设施节点建设成本补贴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项目建设成本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该项目实际总建设成本、建设成本明细及对应发票和凭证清单等核心内容）；

（5）节点接入国家、省级区块链基础设施证明；

（6）节点支撑行业链情况报告（如节点基本情况、行业链基本情况、上链应用数量及证明、上链数据量及证明、合作协议等核心内容）；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深化区块链场景应用

（五）重点行业联盟链奖励项目

1. 支持标准

支持企业或机构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和智能制造、供应链金融、文旅、碳中和、医疗健康、政务、数字版权、司法、数据要素、教育等特色领域，建设行业联盟链。按照《重点行业联盟链评价指标》（附件1），每年遴选不超过10个重点行业联盟链予以支持，按其建设及运营总投入的20%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区块链产业相关服务的企业或机构，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链接：www.cdxjj.net）上填报区块链相关信息；
2. 企业或机构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和智能制造、供应链金融、文旅、碳中和、医疗健康、政务、数字版权、司法、数据要素、教育等特色领域，建设行业联盟链；
3. 行业联盟链须具备公信力、取得规模化应用、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

3. 申报材料

（1）重点行业联盟链奖励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项目投入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该项目2022年实际总投入、投入明细及对应发票和凭证清单等核心内容）；

（5）公信力证明材料（包含共识节点数量、节点机构公信力情况及证明）；

（6）应用规模证明材料（包含应用场景数、上链应用数、上链数据量情况及证明）；

（7）经济效益证明材料（包含行业链服务收入、行业链带动收入情况及证明）；

（8）社会效益证明材料（包含产业协同、产业聚合情况及证明）；

（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建设成本补贴项目

1. 支持标准

鼓励企业围绕“成都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重点任务开展应用示范，对于参与并完成既定试点目标的项目，按该项目建设成本的20%给予最高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2. 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区块链产业相关服务的企业，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链接：[www.cdxjj.net）上填报区块链相关信息；](http://www.cdxjj.net）上填报区块链相关统计数据。)

（2）项目入选成都市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应用示范场景建设项目；

（3）成都市通过“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考核，且项目完成“成都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任务书”试点任务。

1. 申报材料

（1）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建设成本补贴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项目建设成本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试点期间该项目实际总建设成本、建设成本明细及对应发票和凭证清单等核心内容）；

（5）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包含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体情况、项目自评报告、完成试点任务证明等）；

（6）项目入选成都市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应用示范场景建设项目证明；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七）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上链成本补贴项目

1. 支持标准

支持企业或机构围绕“智慧蓉城”建设、“建圈强链”产业高质量发展、城市生产生活方式赋能提质等，开展区块链创新应用示范，按照《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评价指标》（附件2），根据项目服务用户数、市场规模和效益、城市贡献等指标，每年遴选不超过10个典型应用案例，给予其上链成本50%最高50万的一次性补贴。

1. 申报条件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区块链产业相关服务的企业或机构，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链接：www.cdxjj.net）上填报区块链相关信息；
3. 企业或机构围绕“智慧蓉城”建设、“建圈强链”产业高质量发展、城市生产生活方式赋能提质等，开展区块链创新应用示范；

（3）典型应用案例须具备较高的平台能力、提供安全广泛的应用服务、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

1. 申报材料

（1）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上链成本补贴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上链成本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上链成本是指向联盟链运营平台缴纳的上链费用）；

（5）平台能力证明材料（包含平台能级、协同能力）；

（6）应用服务证明材料（包含用链规范、应用规模）；

（7）综合价值证明材料（包含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8）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八）区块链业务市外销售收入奖励项目

1. 支持标准

支持企业开拓外地市场，对年度区块链业务市外销售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区块链产业相关服务的企业，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链接：www.cdxjj.net）上填报区块链相关信息；

（2）企业年度区块链业务市外销售收入首次超过（指企业首次申报该奖励时2022年度市外销售收入已达要求）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不含与股权关联企业交易所得。

1. 申报材料

（1）区块链业务市外销售收入奖励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企业2022年度市外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2022年度企业市外销售收入总额、收入明细及对应的发票和凭证清单等核心内容）；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九）区块链创新应用示范试点奖励项目

1. 支持标准

对获评国家部委示范项目的区块链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1. 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区块链产业相关服务的企业或机构，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链接：www.cdxjj.net）上填报区块链相关信息；

（2）项目主要依托区块链技术实施；

（3）项目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http://www.baidu.com/link?url=NO7KL51gHHD05xu1-WhBZ9kSDBlahdGU3w8A7WDccNu)等国家部委示范项目。

1. 申报材料

（1）区块链创新应用示范试点奖励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项目建设背景与意义，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技术支撑情况、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创新性、项目效益评价、应用推广情况等）；

（5）项目获评国家部委示范项目证明材料；

（6）向国家部委申报示范项目的原始申报材料；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十）区块链产业聚集区与创新应用示范基地运营成本补贴项目

1. 支持标准

对获批省级及以上区块链产业聚集区、区块链创新应用示范基地等的，按运营成本实际投入的20%给予其专业化运营机构最高100万元一次性补贴。

1. 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区块链产业相关服务的企业或机构，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链接：www.cdxjj.net）上填报区块链相关信息；

（2）专业化运营机构运营的区块链产业聚集区或基地获批省级及以上区块链产业聚集区、区块链创新应用示范基地。

1. 申报材料

（1）区块链产业聚集区与创新应用示范基地运营成本补贴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申报单位管理团队、专业技术、运营服务能力等资质证明材料；

（5）获批省级及以上区块链产业聚集区、区块链创新应用示范基地证明材料；

（6）运营成本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该项目2022年实际运营总成本、运营成本明细及对应发票和凭证清单等核心内容）；

（7）区块链产业聚集区或创新应用示范基地运营情况报告；

（8）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区块链技术测评机构投入成本补贴项目

1. 支持标准

对建设区块链技术测评机构，获得省级以上资质认证并对外提供服务的，按照实际投入成本的20%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补贴。

1. 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区块链产业相关服务的企业或机构，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链接：www.cdxjj.net）上填报区块链相关信息；

（2）区块链技术测评机构是指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备案并对外提供区块链相关服务的测评机构；

（3）测评机构须获得中国计量认证（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等省级以上资质认证，年度对外测评区块链业务（指基础功能、性能、安全、密码、BaaS，以及政务应用、存证应用、供应链金融等内容测评）数量超过30件。

3. 申报材料

（1）区块链技术测评机构投入成本补贴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测评机构投入成本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该项目2022年实际总投入、投入明细及对应发票和凭证清单、测评区块链业务总数及清单等核心内容）；

（5）获批中国计量认证（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等省级以上资质认证证明材料；

（6）测评服务情况报告（包含测评机构基本情况、测评业务类型及简介、对外测评服务情况及至少30件业务的合同协议等）；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营造良好发展生态

（十二）区块链产业标准制定奖励项目

1. 支持标准

对主导编制国际、国家、行业、团体区块链标准的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区块链产业相关服务的企业或机构，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链接：www.cdxjj.net）上填报区块链相关信息；

（2）企业或机构主导编制（指第一承担单位）国际、国家、行业、团体区块链标准。

1. 申报材料

（1）区块链产业标准制定奖励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标准发布机构批准发布的标准文本、公告等证明主导编制标准的材料；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区块链产业国际性、专业化活动补贴项目

1. 支持标准

围绕建设区块链产业发展高地，引进、策划、组织一批国际性、专业化的区块链产业展会、专业赛事和学术交流活动。对吸引国家、省、市相关领导、国内外院士、行业专家、知名区块链企业家等超过100人，参会人数达500人以上的，按照会议投入的50%，给予承办的社会组织或企业最高150万元一次性补贴。

1. 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区块链产业相关服务的企业或社会组织，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链接：www.cdxjj.net）上填报区块链相关信息；

（2）该活动须具备品牌效应，已连续举办两届及以上；

（3）该活动包含国际性、专业化的区块链产业展会、专业赛事和学术交流等；

（4）该活动吸引国家省市相关领导、国内外院士、行业专家、知名区块链企业家等超过100人，参会人数达500人以上；

（5）同一活动只能由一个承办单位申报一次。

3. 申报材料

（1）区块链产业国际性、专业化活动补贴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该项目活动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活动实际投入总额、投入明细及对应发票或凭证清单、活动收入金额及组成等核心内容）；

（5）活动情况报告（包含本次活动背景、目的及意义、开展情况、成效和前两届举办情况等）；

（6）活动真实性证明材料（包含该活动邀请的重点嘉宾名单及参会照片、签到表及现场照片、媒体报道文字照片、活动方案及海报等）；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十四）区块链对接、协作项目活动补助项目

1. 支持标准

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开展资源供需对接、企业协作等区块链项目活动，活动规模超过100家企业，单场活动宣传流量在1000万人/次以上，按照实际投入的50%，给予自主举办的社会组织或企业单场最高20万元一次性补贴。

2. 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区块链产业相关服务的企业或社会组织，且在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链接：www.cdxjj.net）上填报区块链相关信息；

（2）该活动须具备品牌效应，已连续举办两届及以上；

（3）该活动应为社会组织和企业自主开展的资源供需对接、企业协作等区块链项目活动；

（4）该活动规模超过100家企业，单场活动宣传流量在1000万人/次以上；

（5）同一活动只能由一个承办单位申报一次。

3. 申报材料

（1）区块链对接、协作项目活动补助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该项目活动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活动实际投入总额、投入明细及对应发票或凭证清单、活动收入金额及组成等核心内容）；

（5）活动情况报告（包含本次活动背景、目的及意义、开展情况、成效和前两届举办情况等）；

（6）活动真实性证明材料（包含该活动邀请的重点嘉宾和企业名单及参会照片、签到表及现场照片、媒体报道文字照片、活动方案及海报、活动流量证明文件等）；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事项

（一）所有申报材料需真实有效，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全套申报材料加盖骑缝章，并准备好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二）企业或机构不得涉及“虚拟货币”相关业务；且近三年信用良好，无重大安全事故、无违法记录、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效期内。

（三）“区块链基础设施”是指由政府部门推动或主导建设的区块链新型基础设施，具有基础性、公共性、强外部性特征，面向社会提供便捷建链、用链支撑。

（四）“项目投入成本”“项目运营成本”“项目建设成本”包括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软硬件投入（含系统集成、系统软件及工具软件购置费用）、研发投入（含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硬件开发、技术服务、委托他人开发的软件费用）和开展研发的人力成本（含工资、社保、公积金，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50%），一般纳税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

（五）“活动实际投入”包括场地和设施设备费、宣传推广费、保障费、劳务费、专家嘉宾费等相关投入。

1．场地和设施设备费：包括场地租赁费用，必须的舞台、展台、屏幕、灯光、音响、广告位、桌椅、麦克风等设施设备租赁、搭建、拆除等费用。

2．宣传推广费：围绕“会”“展”“活动”扩大影响力产生的网络直播、媒体推广、内外广告、会务宣传资料印刷、各类标识设计制作等费用。

3．保障费：围绕“会”“展”“活动”正常开展所必要的安保、防疫、消防、医疗救护、安全评估、能源、保险等费用。

4．劳务费：围绕“会”“展”“活动”正常开展所需的主持人、礼仪人员、志愿者、工作人员等所产生的必要的差旅、住宿、工作简餐、劳务费用。

5．专家嘉宾费：邀请专家嘉宾产生的必要的差旅、住宿、用餐、交流分享、评审费用。

附件：2.1. 国家、省级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补贴项

目申报书（参考）

2.2. 国家、省级区块链运营中心运营成本补贴项

目申报书（参考）

2.3. 成都市政务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补贴

项目申报书（参考）

2.4. 成都市产业区块链基础设施节点建设成本

补贴项目申报书（参考）

2.5. 重点行业联盟链奖励项目申报书（参考）

2.6. 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建设成本补贴

项目申报书（参考）

2.7. 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上链成本补贴项目申

报书（参考）

2.8. 区块链业务市外销售收入奖励项目申报书

（参考）

2.9. 区块链创新应用示范试点奖励项目申报书

（参考）

2.10.区块链产业聚集区与创新应用示范基地运

营成本补贴项目申报书（参考）

2.11.区块链技术测评机构投入成本补贴项目申

报书（参考）

2.12.区块链产业标准制定奖励项目申报书（参

考）

2.13.区块链产业国际性、专业化活动补贴项目申

报书（参考）

2.14.区块链对接、协作项目活动补助项目申报书

（参考）

附件2.1

国家、省级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补贴

项目申报书

（参考）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按照市新经济委、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成都市建设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专项政策实施细则》（成经信办〔2023〕28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国家、省级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补贴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企业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项目建设情况报告请同时提供Word版。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材料目录

1. 国家、省级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补贴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项目建设成本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该项目实际总建设成本、建设成本明细及对应发票和凭证清单等核心内容）；
5.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包含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团队概况等）；
6. 获得基础设施运营主体授权接入运行的证明材料（如证书、协议等）；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省级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补贴

项目申报表（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所属区（市）县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包括企业或机构概况、经营领域、行业地位、技术实力等，500字以内）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参与建设的基础设施名称 |  |
| 参与建设的基础设施级别 | 🞎国家级 🞎省级 |
| 项目简介 | （500字以内） |
| 建设起止时间 |  |
|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 |  |
| 应用推广情况 |  |
| 申请补助情况 | 项目建设投入成本（万元）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投入成本的20%，不超过100万元）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补贴或奖励。 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五、本单位进行数据处理行为，均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1.1

项目建设成本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项目名称 | 发票号 | 凭证号 | 时间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1.2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提纲（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2.项目建设背景（包含参与建设的基础设施情况）

3.项目建设目标

4.项目团队概况

（二）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1.项目申报单位概况

2.申报单位相关荣誉及资质证明材料

（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3.申报单位取得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发表论文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附件2.2

国家、省级区块链运营中心运营成本补贴

项目申报书（参考）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按照市新经济委、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成都市建设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专项政策实施细则》（成经信办〔2023〕28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国家、省级区块链运营中心运营成本补贴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企业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区块链运营中心运营情况报告请同时提供Word版。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材料目录

1. 国家、省级区块链运营中心运营成本补贴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区块链运营中心前两年运营成本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该项目每年实际运营总成本、运营成本明细及对应发票和凭证清单、上链应用服务数及服务清单等核心内容）；
5. 授权成立区块链运营中心的证明材料（如国家、省授权文件或运营协议等）；
6. 区块链运营中心运营情况报告（包含运营中心基本情况、运营主体情况、每年接入上链应用数量等）；
7.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国家、省级区块链运营中心运营成本补贴

项目申报表（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所属区（市）县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包括企业概况、经营领域、行业地位、技术实力、区块链产业发展情况等，500字以内） |
| 运营中心基本情况 | 运营中心名称 |  |
| 运营的基础设施名称 |  |
| 基础设施级别 | 🞎国家级 🞎省级 |
| 中心简介 | （500字以内） |
| 成立及运营起始时间 |  |
| 开展业务类型 |  |
| 社会效益 |  |
| 经济效益 |  |
| 截至2022年底项目运营情况 | 总运营成本（万元） |  |
| 服务企业数 |  |
| 申请补助情况 | 2022年度运营成本实际投入（万元） |  |
| 本次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运营成本实际投入的20%，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补贴或奖励。 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五、本单位进行数据处理行为，均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2.1

运营成本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项目名称 | 发票号 | 凭证号 | 时间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2.2

上链应用服务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用名称 | 应用支撑单位 | 应用支撑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应用支撑单位企业所在省市 | 应用上链时间 | 服务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2.3

区块链运营中心运营情况报告提纲（参考）

（一）运营中心基本情况

1.运营中心概述

2.运营中心建设背景

3.运营中心建设目标

4.运营中心团队情况

（二）运营主体情况

1.运营主体简介

2.运营主体经营情况

3.运营主体相关荣誉及资质证明材料

（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4.运营主体取得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发表论文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运营中心服务情况

1.运营中心运营情况（包含服务领域、服务规模、每年接入上链应用数量等）

2.项目社会效益附件2.3

成都市政务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补贴

项目申报书

（参考）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按照市新经济委、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成都市建设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专项政策实施细则》（成经信办〔2023〕28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成都市政务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补贴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企业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项目建设情况报告请同时提供Word版。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材料目录

1. 成都市政务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补贴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项目建设成本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该项目实际总建设成本、建设成本明细及对应发票和凭证清单等核心内容）；
5. 获得市级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授牌等）；
6. 获得基础设施运营主体授权接入运行的证明材料（如证书、协议等）；
7.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包含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团队概况等）；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成都市政务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补贴

项目申报表（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所属区（市）县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包括企业或机构概况、经营领域、行业地位、技术实力、区块链产业链发展情况等，500字以内）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简介 | （500字以内） |
| 建设起止时间 |  |
| 创新性 |  |
|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 |  |
| 申请补助情况 | 项目建设投入成本（万元）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投入成本的20%，不超过50万元）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补贴或奖励。 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五、本单位进行数据处理行为，均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3.1

项目建设成本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项目名称 | 发票号 | 凭证号 | 时间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3.2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提纲（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2.项目建设背景（包含参与建设的基础设施情况）

3.项目建设目标

4.项目团队概况

（二）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1.项目申报单位概况

2.申报单位相关荣誉及资质证明材料

（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3.申报单位取得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发表论文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附件2.4

成都市产业区块链基础设施节点建设成本补贴项目申报书

（参考）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按照市新经济委、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成都市建设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专项政策实施细则》（成经信办〔2023〕28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成都市产业区块链基础设施节点建设成本补贴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企业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节点支撑行业链情况报告请同时提供Word版。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材料目录

1. 成都市产业区块链基础设施节点建设成本补贴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项目建设成本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该项目实际总建设成本、建设成本明细及对应发票和凭证清单等核心内容）；
5. 节点接入国家、省级区块链基础设施证明；
6. 节点支撑行业链情况报告（如节点基本情况、行业链基本情况、上链应用数量及证明、上链数据量及证明、合作协议等核心内容）；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成都市产业区块链基础设施节点建设成本补贴项目申报表（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所属区（市）县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包括企业或机构概况、经营领域、行业地位、技术实力等，500字以内）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简介 | （500字以内） |
| 建设起止时间 |  |
| 创新性 |  |
|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 |  |
| 项目运营情况 | 支撑行业链数量（条） | 上链应用总数（条） | 年有效上链数据条数（条） |
|  |  |  |
| 申请补助情况 | 项目建设投入成本（万元）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投入成本的20%，不超过50万元）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补贴或奖励。 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五、本单位进行数据处理行为，均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4.1

项目建设成本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项目名称 | 发票号 | 凭证号 | 时间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4.2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提纲（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2.项目建设背景（包含参与建设的基础设施情况）

3.项目建设目标

4.项目团队概况

（二）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1.项目申报单位概况

2.申报单位相关荣誉及资质证明材料

（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3.申报单位取得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发表论文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节点基本情况

（1）节点概述

（2）节点建设背景

（3）节点支撑行业链情况（包括支撑行业链名称等）

（4）项目取得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发表论文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支撑行业链的基本情况

（1）行业链简介

（2）行业链应用规模

（3）上链应用数量及证明、上链数据量及证明

附件2.5

重点行业联盟链奖励

项目申报书

（参考）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按照市新经济委、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成都市建设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专项政策实施细则》（成经信办〔2023〕28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重点行业联盟链奖励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企业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材料目录

1. 重点行业联盟链奖励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项目投入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该项目2022年实际总投入、投入明细及对应发票和凭证清单等核心内容）；
5. 公信力证明材料（包含共识节点数量、节点机构公信力情况及证明）；
6. 应用规模证明材料（包含应用场景数、上链应用数、上链数据量情况及证明）；
7. 经济效益证明材料（包含行业链服务收入、行业链带动收入情况及证明）；
8. 社会效益证明材料（包含产业协同、产业聚合情况及证明）；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重点行业联盟链奖励项目申报表

（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所属区（市）县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包括企业或机构概况、经营领域、行业地位、技术实力等，800字以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内容 |
| 公信力 | 共识节点数 |  |
| 节点机构公信力 |  |
| 应用规模 | 应用场景数 |  |
| 上链应用数 |  |
| 上链数据量 |  |
| 经济效益 | 行业链服务收入 |  |
| 行业链带动收入 |  |
| 社会效益 | 产业协同 |  |
| 产业聚合 |  |
| 行业联盟链基本情况 | 行业联盟链名称 |  |
| 行业联盟链服务领域 |  |
| 行业联盟链发起单位 |  |
| 行业联盟链成员数量 |  |
| 行业联盟链主要成员（请列5家） |  |
| 行业联盟链简介 | （1000字以内） |
| 申请奖励情况 | 项目建设及运营投入成本（万元） |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建设及运营总投入的20%，不超过50万元）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补贴或奖励。 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五、本单位进行数据处理行为，均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5.1

项目投入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项目名称 | 发票号 | 凭证号 | 时间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6

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建设成本补贴

项目申报书

（参考）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按照市新经济委、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成都市建设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专项政策实施细则》（成经信办〔2023〕28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建设成本补贴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企业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项目建设情况报告请同时提供Word版。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材料目录

1. 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建设成本补贴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项目建设成本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试点期间该项目实际总建设成本、建设成本明细及对应发票和凭证清单等核心内容）；
5.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包含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体情况、项目自评报告、完成试点任务证明等）；
6. 项目入选成都市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应用示范场景建设项目证明；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建设成本补贴

项目申报表（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所属区（市）县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包括企业或机构概况、经营领域、行业地位、技术实力等，500字以内） |
| 试点任务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简介 | （500字以内） |
| 建设起止时间 |  |
| 是否完成既定试点目标 | □ 是 □ 否 |
| 创新性 |  |
|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 |  |
| 应用推广情况 |  |
| 申请补助情况 | 项目建设投入成本（万元）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建设成本的20%，不超过100万元）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补贴或奖励。 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五、本单位进行数据处理行为，均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6.1

项目建设成本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项目名称 | 发票号 | 凭证号 | 时间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6.2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提纲（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包括区块链技术平台选型是国产自研或自主研发，区块链关键技术和创新点）

2.项目建设背景及解决问题

3.项目核心能力（包括区块链基础功能、区块链性能、区块链是否具备风险防范、异常处理等安全防护能力）

4.区块链部署运营情况（共识节点数量及其运营方、共识节点部署方式、区块链跨链能力支持情况，至少应支持链间消息互通）

5.备案情况

（二）项目申报单位的简介及创新性

1.项目申报单位的简介

2.申报单位相关荣誉及资质证明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申报单位取得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发表论文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成果情况

1.应用场景（应用价值至少包括实际业务需求、与区块链结合必要性、整体解决方案及应用价值；应用参与方主要介绍链应用参与方，如产业链上下游应用、企业等）

2.应用规模（用户规模，即服务的机构用户数量和个人用户数量；数据规模，即应用上链数据情况，包括各业务场景的上链数据类型、上链方式、数据规模等）

3.经济效益（包括产业规模预期、节省成本、示范推广收入和提高效率的情况）

4.社会效益（对城市治理、社会治理、产业治理的促进作用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请国际、国内专利、软件著作等知识产权情况，发表论文情况及证明材料）

（四）优秀经验做法

总结取得的优秀成果，提炼概述可供复制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附件2.7

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上链成本补贴

项目申报书

（参考）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按照市新经济委、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成都市建设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专项政策实施细则》（成经信办〔2023〕28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上链成本补贴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企业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材料目录

1. 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上链成本补贴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上链成本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上链成本是指向联盟链运营平台缴纳的上链费用）；
5. 平台能力证明材料（包含平台能级、协同能力）；
6. 应用服务证明材料（包含用链规范、应用规模）；
7. 综合价值证明材料（包含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上链成本补贴项目申报表（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所属区（市）县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包括企业或机构概况、经营领域、行业地位、技术实力等，800字以内） |
| 项目名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具体内容 |
| 平台建设 | 平台能级 | 平台选型 |  |
| 节点数量 |  |
| 协同能力 | 跨链等级 |  |
| 跨链互通 |  |
| 应用服务 | 用链规范 | 应用监管 |  |
| 应用规范 |  |
| 应用规模 | 用户类型 |  |
| 用户规模 |  |
| 上链数据 |  |
| 数据规模 |  |
| 综合价值 | 社会效益 | 社会价值 |  |
| 荣誉资质 |  |
| 经济效益 | 直接收入 |  |
| 带动收入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简介 | （1000字以内） |
| 项目服务用户数（万人） |  |
| 市场规模情况 |  |
| 推广应用情况 |  |
| 申请奖励情况 | 项目上链成本（万元） |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上链成本50%，不超过50万元）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补贴或奖励。 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五、本单位进行数据处理行为，均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8

区块链业务市外销售收入奖励

项目申报书

（参考）

项 目 名 称 区块链业务市外销售收入奖励项目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按照市新经济委、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成都市建设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专项政策实施细则》（成经信办〔2023〕28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区块链业务市外销售收入奖励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企业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材料目录

1. 区块链业务市外销售收入奖励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企业2022年度市外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2022年度企业市外销售收入总额、收入明细及对应的发票和凭证清单等核心内容）；
5.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区块链业务市外销售收入奖励项目申报表

（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所属区（市）县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包括企业或机构概况、经营领域、行业地位、技术实力等，800字以内） |
| 区块链业务情况 | （500字以内） |
| 区块链业务市外销售收入（万元）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补贴或奖励。 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五、本单位进行数据处理行为，均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8.1

市外销售收入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企业名称 | 发票号 | 凭证号 | 时间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9

区块链创新应用示范试点奖励

项目申报书

（参考）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按照市新经济委、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成都市建设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专项政策实施细则》（成经信办〔2023〕28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区块链创新应用示范试点奖励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企业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项目建设情况报告请同时提供Word版。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材料目录

1. 区块链创新应用示范试点奖励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项目建设背景与意义，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技术支撑情况、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创新性、项目效益评价、应用推广情况等）；
5. 项目获评国家部委示范项目证明材料；
6. 向国家部委申报示范项目的原始申报材料；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区块链创新应用示范试点奖励项目申报表

（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所属区（市）县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包括企业或机构概况、经营领域、行业地位、技术实力、区块链产业链发展情况等，800字以内） |
| 项目名称 |  |
| 入选情况 | 入选 年 （国家部委名称）评选的 （示范试点项目名称）。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补贴或奖励。 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五、本单位进行数据处理行为，均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9.1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提纲（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建设背景与意义、项目简介、区块链技术平台选型是国产自研或自主研发、区块链关键技术和创新点等）

2.项目建设背景及解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技术支撑情况、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3.项目核心能力（包括区块链基础功能、区块链性能、区块链是否具备风险防范、异常处理等安全防护能力）

4.区块链部署运营情况（共识节点数量及其运营方、共识节点部署方式、区块链跨链能力支持情况，至少应支持链间消息互通）

5.备案情况

（二）项目申报主体情况

1.项目申报单位的简介（包含但不限于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材料）

2.申报单位相关荣誉及资质证明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申报单位取得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发表论文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成果情况

1.应用场景（应用价值至少包括实际业务需求、与区块链结合必要性、整体解决方案及应用价值；应用参与方主要介绍链应用参与方，如产业链上下游应用、企业等）

2.应用规模（用户规模，即服务的机构用户数量和个人用户数量；数据规模，即应用上链数据情况，包括各业务场景的上链数据类型、上链方式、数据规模等）

3.经济效益（包括产业规模预期、节省成本、示范推广收入和提高效率的情况）

4.社会效益（对城市治理、社会治理、产业治理的促进作用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请国际、国内专利、软件著作等知识产权情况，发表论文情况及证明材料）

5.项目效益评价

（四）优秀经验做法

总结取得的优秀成果，提炼概述可供复制推广的经验和做法。附件2.10

区块链产业聚集区与创新应用示范基地运营成本补贴项目申报书

（参考）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按照市新经济委、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成都市建设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专项政策实施细则》（成经信办〔2023〕28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区块链产业聚集区与创新应用示范基地运营成本补贴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企业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区块链产业聚集区或创新应用示范基地运营情况报告请同时提供Word版。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材料目录

1. 区块链产业聚集区与创新应用示范基地运营成本补贴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申报单位管理团队、专业技术、运营服务能力等资质证明材料；
5. 获批省级及以上区块链产业聚集区、区块链创新应用示范基地证明材料；
6. 运营成本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该项目2022年实际运营总成本、运营成本明细及对应发票和凭证清单等核心内容）；
7. 区块链产业聚集区或创新应用示范基地运营情况报告；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区块链产业聚集区与创新应用示范基地运营

成本补贴项目申报表（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所属区（市）县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产业集聚区/基地名称 |  |
| 入选情况 | 入选 （授予部门或单位名称）于 年评选的 年 级区块链产业聚集区/区块链创新应用示范基地  |
| 产业区/基地情况 | 产业区/基地简介 | （包括产业区/基地运营的主要内容、重点方向、服务领域等，1000字以内） |
| 建设起止时间 |  |
| 管理团队资质 |  |
| 专业技术 |  |
| 运营服务能力 |  |
| 创新性 |  |
|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 |  |
| 申请补助情况 | 项目运营成本（万元）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项目运营成本的20%，不超过100万元）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补贴或奖励。 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10.1

运营成本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项目名称 | 发票号 | 凭证号 | 时间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10.2

区块链产业聚集区或创新应用示范基地运营

情况报告提纲

（一）基地基本情况

1.基地概述

2.基地建设背景

3.基地建设内容

4.基地解决问题

5.基地服务规模

6.基地推广应用性（推广范围以及其它成功应用场景案例，可供复制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7.基地风险点评估与对策

（二）基地运营主体情况

（三）基地服务情况

1.基地服务领域

2.基地经济效益（包括产业规模预期、节省成本、示范推广收入和提高效率的情况）

3.基地社会效益（对城市治理、社会治理、产业治理的促进作用）

（四）创新性

1.基地运营主体相关荣誉及资质证明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相关证明材料）

2.基地取得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发表论文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2.11

区块链技术测评机构投入成本补贴

项目申报书

（参考）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按照市新经济委、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成都市建设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专项政策实施细则》（成经信办〔2023〕28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区块链技术测评机构投入成本补贴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企业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测评服务情况报告请同时提供Word版。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材料目录

1. 区块链技术测评机构投入成本补贴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测评机构投入成本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该项目2022年实际总投入、投入明细及对应发票和凭证清单、测评区块链业务总数及清单等核心内容）；
5. 获批中国计量认证（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等省级以上资质认证证明材料；
6. 测评服务情况报告（包括含测评机构基本情况、测评业务类型及简介、对外测评服务情况及至少30件业务的合同协议等）；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区块链技术测评机构建设补贴项目申报表

（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所属区（市）县 |  |
| 单位简介 | （包括企业概况、业务方向、服务领域等，800字以内） |
| 测评机构名称 |  |
| 资质认证情况 |  （授予部门或单位名称）于 年授予 级（国家/省） （资质名称） |
| 截至2022年底测评服务数 |  |
| 申请补助情况 | 机构投入成本（万元）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机构实际投入成本的20%，不超过200万元）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补贴或奖励。 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五、本单位进行数据处理行为，均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11.1

项目投入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项目名称 | 发票号 | 凭证号 | 时间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11.2

测评区块链业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所在省市 | 服务起止时间 | 服务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12

区块链产业标准制定奖励

项目申报书

（参考）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按照市新经济委、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成都市建设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专项政策实施细则》（成经信办〔2023〕28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区块链产业标准制定奖励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企业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材料目录

1. 区块链产业标准制定奖励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标准发布机构批准发布的标准文本、公告等证明主导编制标准的材料；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区块链产业标准制定奖励项目申报表

（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500字以内） |
| 产业技术标准情况 | 区块链产业标准名称 |  |
| 标准方向 |  |
| 标准编号 |  |
| 区块链产业技术标准类别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
| 标准制定单位 | □ 第一承担单位 □ 单独编制 |
| 本次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补贴或奖励。 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 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13

区块链产业国际性、专业化活动补贴

项目申报书

（参考）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按照市新经济委、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成都市建设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专项政策实施细则》（成经信办〔2023〕28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区块链产业国际性、专业化活动补贴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企业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活动情况报告请同时提供Word版。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材料目录

1. 区块链产业国际性、专业化活动补贴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该项目活动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活动实际投入总额、投入明细及对应发票或凭证清单、活动收入金额及组成等核心内容）；
5. 活动情况报告（包含本次活动背景、目的及意义、开展情况、成效和前两届举办情况等）；
6. 活动真实性证明材料（包含该活动邀请的重点嘉宾名单及参会照片、签到表及现场照片、媒体报道文字照片、活动方案及海报等）；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区块链产业国际性、专业化活动补贴项目申报表

（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500字以内） |
| 活动情况 | 活动名称 |  |
| 活动简介 | （500字以内） |
| 活动起止时间 |  | 活动举办地点 |  |
| 活动类别 | 1．□ 论坛 2 .□ 会议 3 .□ 赛事 4 .□ 其他  |
| 出席活动领导 | 1. □ 部委领导 2. □ 国内外院士 3. □ 省领导 4. □ 省政府部门领导 5. □ 市领导 6. □ 市政府部门领导 7. □ 其他  |
| 活动主办、承办、指导或支持单位 | 1. □ 国家部委 2. □ 省级相关部门 3. □ 市政府4. □ 市级部门 5. □ 区（市）县 6. □ 其他  |
| 重点嘉宾人数 | （重点嘉宾是指国家省市相关领导、国内外院士、行业专家、知名企业家等） |
| 参会人数规模 |  |
| 活动成效 |  |
| 申请补助情况 | 实际投入费用（万元） |  |
| 本次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按实际投入的50%，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补贴或奖励。 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13.1

投入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项目名称 | 发票号 | 凭证号 | 时间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14

区块链对接、协作项目活动补助

项目申报书

（参考）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所属区（市）县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 位 地 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按照市新经济委、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成都市建设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专项政策实施细则》（成经信办〔2023〕28号）有关要求制定，是申请“区块链对接、协作项目活动补助项目”的依据。

二、申报企业对申报书及附属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三、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四、申报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报书扫描为PDF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活动情况报告请同时提供Word版。

五、请准备好申报材料及附属材料原件以备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申报材料目录

1. 区块链对接、协作项目活动补助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2022年度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
4. 该项目活动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必须带二维码，包含活动实际投入总额、投入明细及对应发票或凭证清单、活动收入金额及组成等核心内容）；
5. 活动情况报告（包含本次活动背景、目的及意义、开展情况、成效和前两届举办情况等）；
6. 活动真实性证明材料（包含该活动邀请的重点嘉宾和企业名单及参会照片、签到表及现场照片、媒体报道文字照片、活动方案及海报、活动流量证明文件等）；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区块链对接、协作项目活动补助项目申报表

（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500字以内） |
| 活动情况 | 活动名称 |  |
| 活动简介 | （500字以内） |
| 活动起止时间 |  | 活动举办地点 |  |
| 出席活动领导 | 1. □ 部委领导 2. □ 国内外院士 3. □ 省领导 4. □ 省政府部门领导 5. □ 市领导 6. □ 市政府部门领导7. □ 其他  |
| 活动主办、承办、指导或支持单位 | 1. □ 国家部委 2. □ 省级相关部门 3. □ 市政府4. □ 市级部门 5. □ 区（市）县 6. □ 其他  |
| 参会企业数 |  |
| 活动宣传流量 |  |
| 活动成效 |  |
| 申请补助情况 | 实际投入费用（万元） |  |
| 本次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按实际投入的50%，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申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补贴或奖励。 三、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四、本单位在申报项目期间及获得补贴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14.1

投入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项目名称 | 发票号 | 凭证号 | 时间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